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922,959,22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7,059,200 股后的 915,900,025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14,487,503.13 元，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7,059,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922,959,225 股变更为 915,900,02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

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分配比例不变。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0 股后的 915,900,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4,487,503.13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915,900,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92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37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674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6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	08*****28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	08*****29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书敏

咨询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七、备查文件

- 1、万润股份：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